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讲解

苏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党支部

2024年3月

目录

CONTENTS

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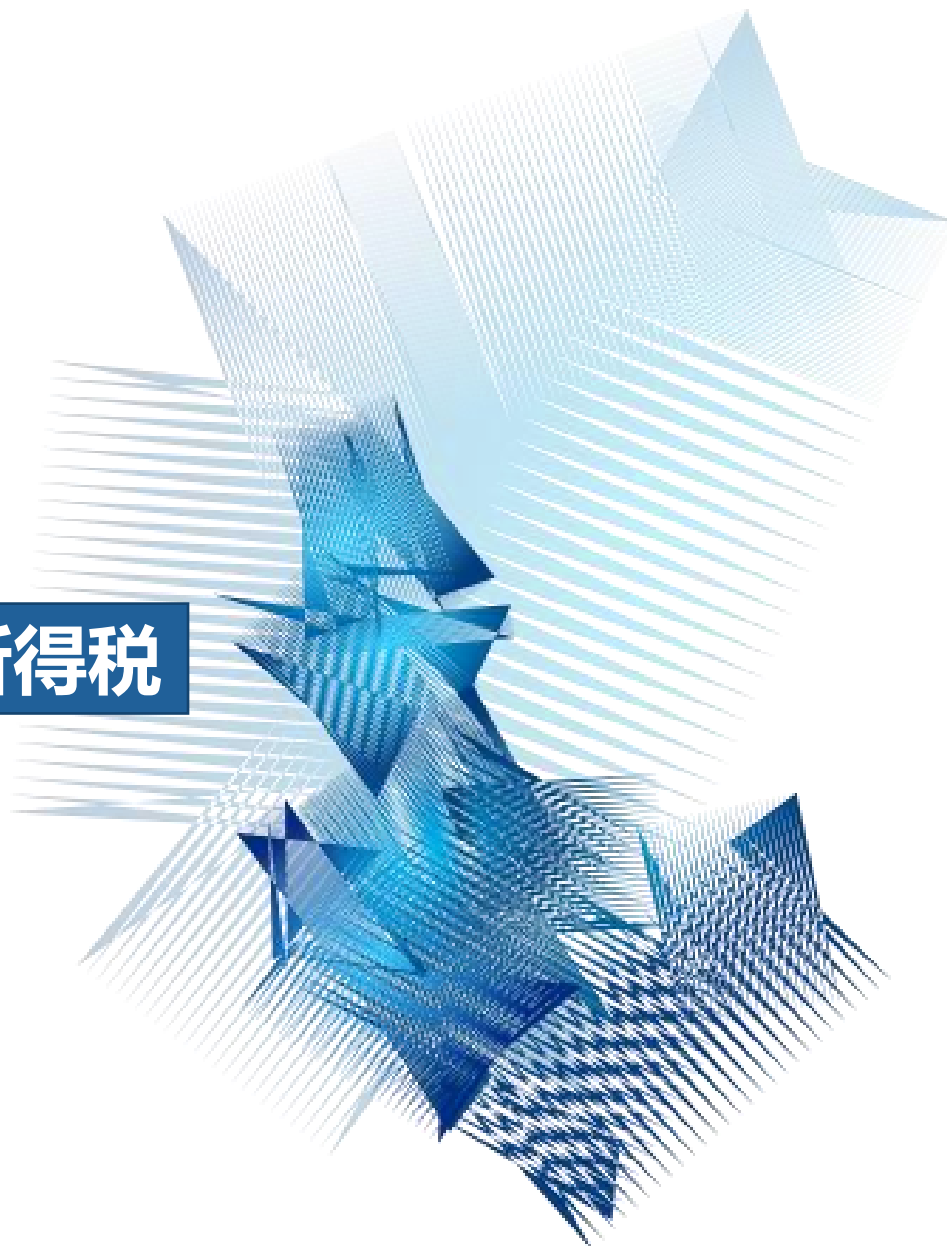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4

其他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0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享受条件

-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享受优惠办理方式

适用转请核查方式

每年汇算清缴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转请核查资料

转请核查资料明细详见 *苏财税【2021】13号*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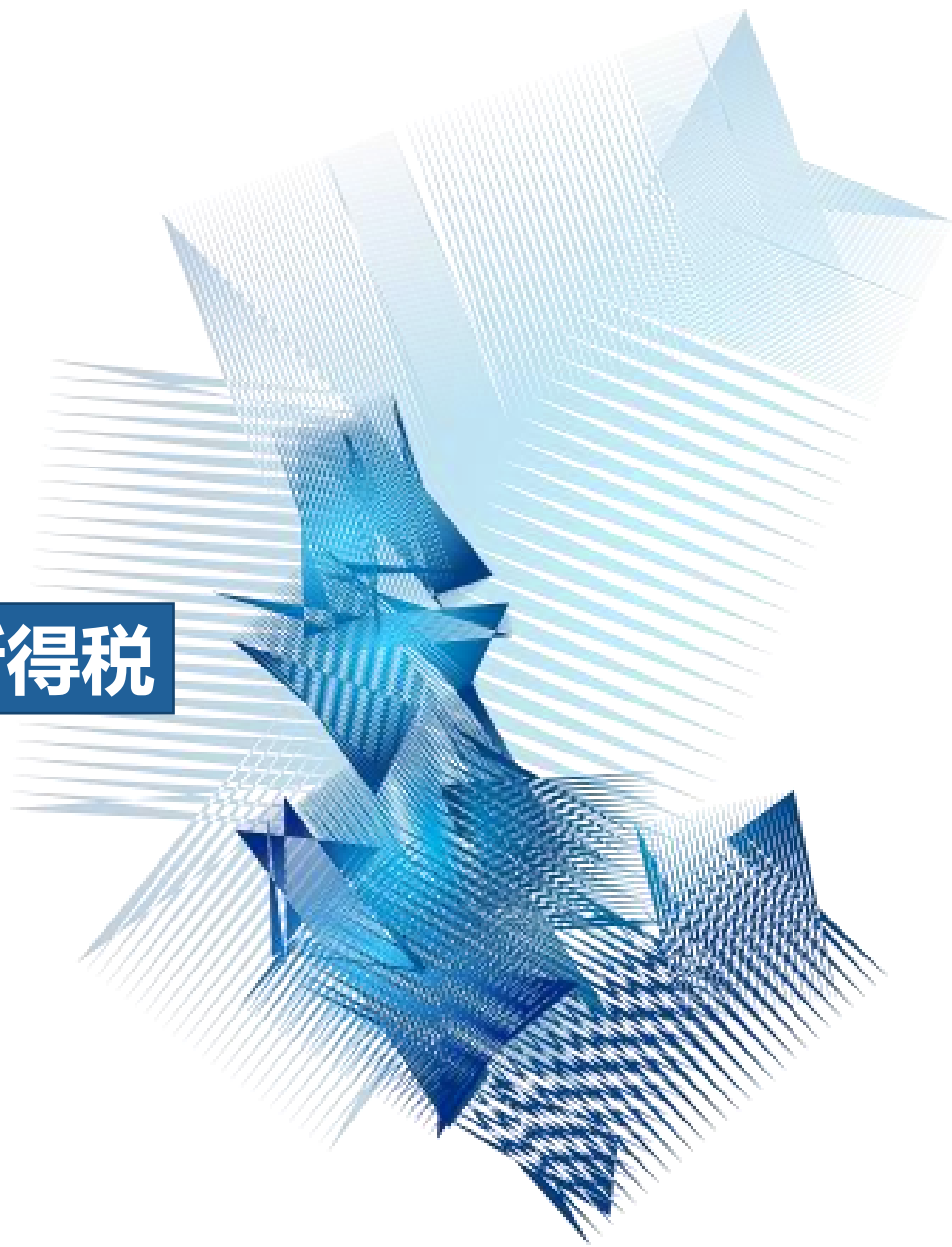
纸质资料一份（胶装装订）、数据光盘一份

省级税务部门每年分两批转请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

两批时间：3月20日 前、6月20日前

02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除符合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5000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2)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

(3)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

享受优惠办理方式

适用清单管理方式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原则上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

0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一、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

- ◆ 属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且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 适用对象：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如何判断负面行业？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负面清单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二、适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



◆ **定义：**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三、适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1 人员人工费用（含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 3 折旧费用
- 4 无形资产摊销
-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 其他相关费用（以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为限）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1)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按合理方法分配。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四、委托研发相关政策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财税【2015】119号)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财税【2018】64号）

另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委托、合作研发签订合同后，受托方、合作方要及时到科技部门登记，并传递给委托方、合作另一方。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五、操作流程



享受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渠道

- 1.办税服务厅
- 2.电子税务局



申报要求

- 1.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2.企业可以自主选择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相关规定

-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illegible]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

属期:	金额单位
-----	------

金额单位：元	
--------	--

[illegible]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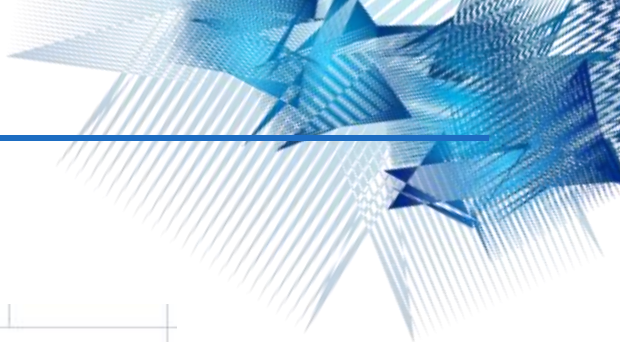
研发加扣的申报 A000000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 2015 版 ☐ 2021 版 ☐ 自行设计		

A107012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三）折旧费用（17+1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5	十五、运输、仓储费					*	*
16	十六、修理费					*	*
17	十七、包装费		*		*	*	*
18	十八、技术转让费					*	*
19	十九、研究费用					*	*
20	二十、各项税费		*		*	*	*
21	二十一、利息收支	*	*	*	*		
22	二十二、汇兑差额	*	*	*	*		

04

其他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

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自201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六条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Jiangs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热点问答



证明信息查询



发票查询



A级纳税人
名单



政策法规库



汇缴一站通



土地使用税税
额标准查询



基金(费)征
收标准查询

税务新闻

基层动态

媒体视点

最新文件

政策解读

通知公告

江苏税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一站通

汇缴准备



基本须知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事项



资产损失



企业重组



其他项目



友情提示

汇缴申报



申报流程



填报说明



模拟填报



电子税务局入口

汇缴政策



汇缴管理办法



年度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



收入确认



税前扣除



资产税务处理



税收优惠



汇总纳税



特定行业



重组清算



特别纳税调整



与非居民往来事项

资源链接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小助手



法规库



支持疫情防控
企业所得税
政策问题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THANKS

谢 谢